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12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0128号

致：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 10:00 点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三层 327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增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981,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981,84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弃权: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981,84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981,84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981,84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981,84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981,840 股份,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6,981,84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981,84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沈增辉、北京众成信融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贺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3,582,340 股份，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杨华君

杨华君

2025 年 5 月 19 日